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 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五月

目 录

1	工作概述	1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1
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1
1.3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1
1.4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4.2	公开方式.....	14
5	公众参与总结	16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6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6
5.3	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7

1 工作概述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2020年5月25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负责实施公众参与工作，包括：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受本工程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1.3.1 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分为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公告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内容、运营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实施的态度及意见、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公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和相关的环境问题，以及对本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等意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1.4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发放公众意见表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2020年5月29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了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主

要公示了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等。

2021年2月2日~2月15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界面上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索取方式。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沿线张贴相关信息，开展了现场公示，并开展了2次报纸公示。

在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5日在湖南高速公路官网将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5/659.html>) 进行了网络公示, 对该项目环评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当地公共媒体或政府网站公示相关内容。2020 年 5 月 25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始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本次公示采用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示, 并在开始开展环评工作后第 4 天进行了环评公示, 公示时间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5/659.html>) 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网站上进行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络公示内容见表 1, 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1。

表1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内容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

(2) 建设地点：邵阳武冈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况：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增设龙井互通和武冈机场连接线。龙井互通设在洞新高速主线 K21+896 附近，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武冈机场连接线起于武冈机场，与已建的武靖高速公路武冈机场连接线相接，止于洞新高速新建的龙井互通，全长约 4.96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73191533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19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31-82256395/18684936803

电子邮箱：14489934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总工办 发布时间：2020-05-29 点击率：35 作者：柳雁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

(2) 建设地点：邵阳武冈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况：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增设龙井互通和武冈机场连接线。龙井互通设在洞新高速主线K21+896附近，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武冈机场连接线起于武冈机场，与已建的武靖高速公路武冈机场连接线相接，止于洞新高速新建的龙井互通，全长约4.962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73191533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31-82256395/18684936803

电子邮箱：14489934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增设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制）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形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除采用了网络公示外，未采用其它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0年5月29日，我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开展了“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2日，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①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与联系方式；
- ④ 本项目环评报告的全文下载链接；
- ⑤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和报纸同步开展，公示时限十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www.hngs.net/tabid/65/InfoID/82666/frtid/41/Default.aspx>），公示日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公示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

表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信息内容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页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工程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点击以下链接或见本页附件 2，下载公参调查表填写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致电、或通过传真、邮寄及电子邮箱等方式提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73191533；

邮编：410005；

电子信箱：1448993409@qq.com。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1：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增设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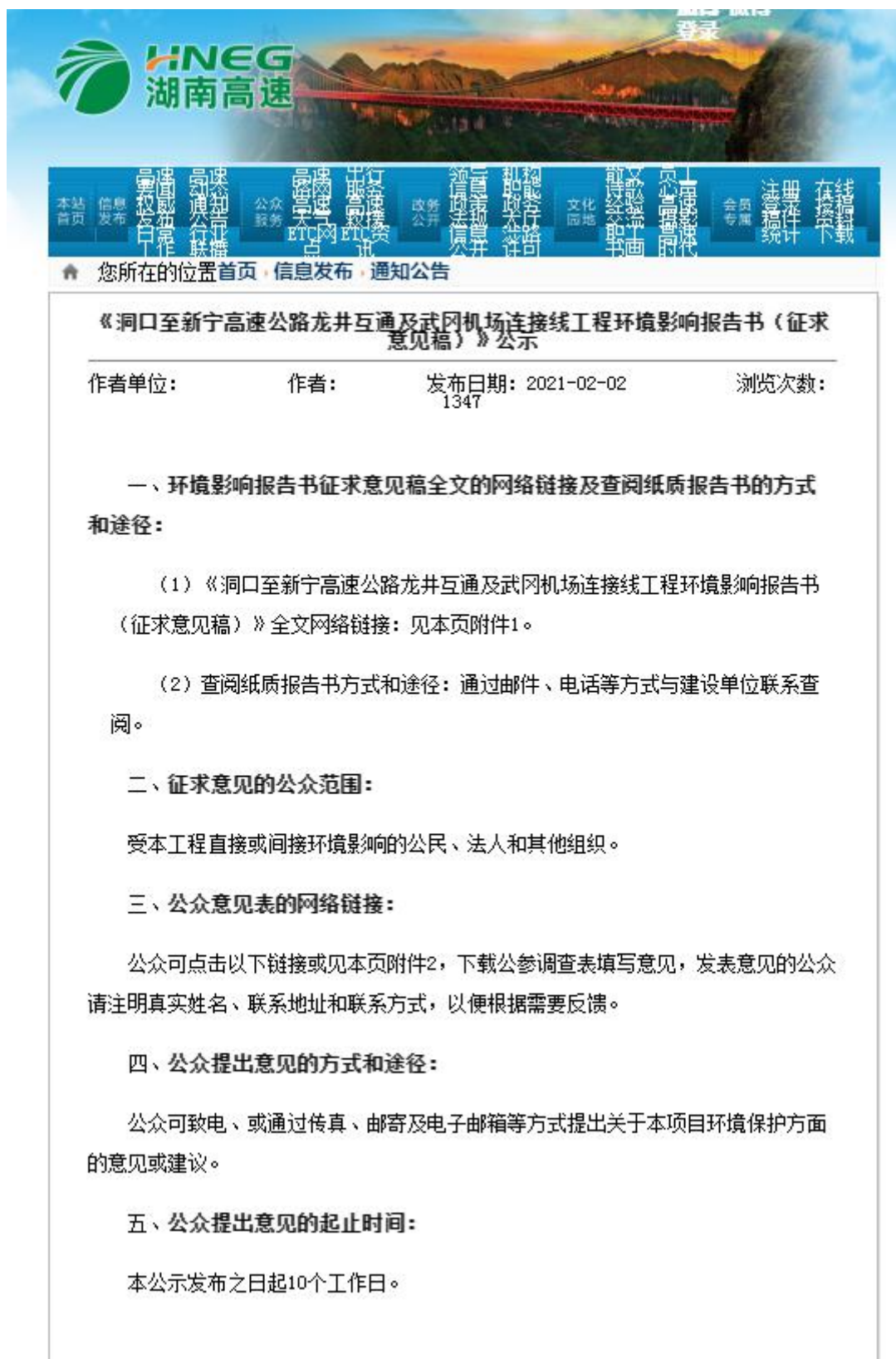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3.2.2 现场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在项目沿线开展，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公告栏张贴。张贴时间为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5日。现场张贴的照片见图3。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均在连续十个工作日内，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芭蕉庾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图3 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2021年1月21日、1月26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项目环评信息，《三湘都市报》当地公众易于获取且普及性较高，是湖南省内发行的报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的社会影响力，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报纸信息公示情况见图4与图5。



图4 2021年1月21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

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2 栋 19 楼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沿线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建设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工程区及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建设和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报审前报告书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湖南高速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网址：
<http://www.hngs.net/tabid/65/InfoID/83611/frtid/70/Default.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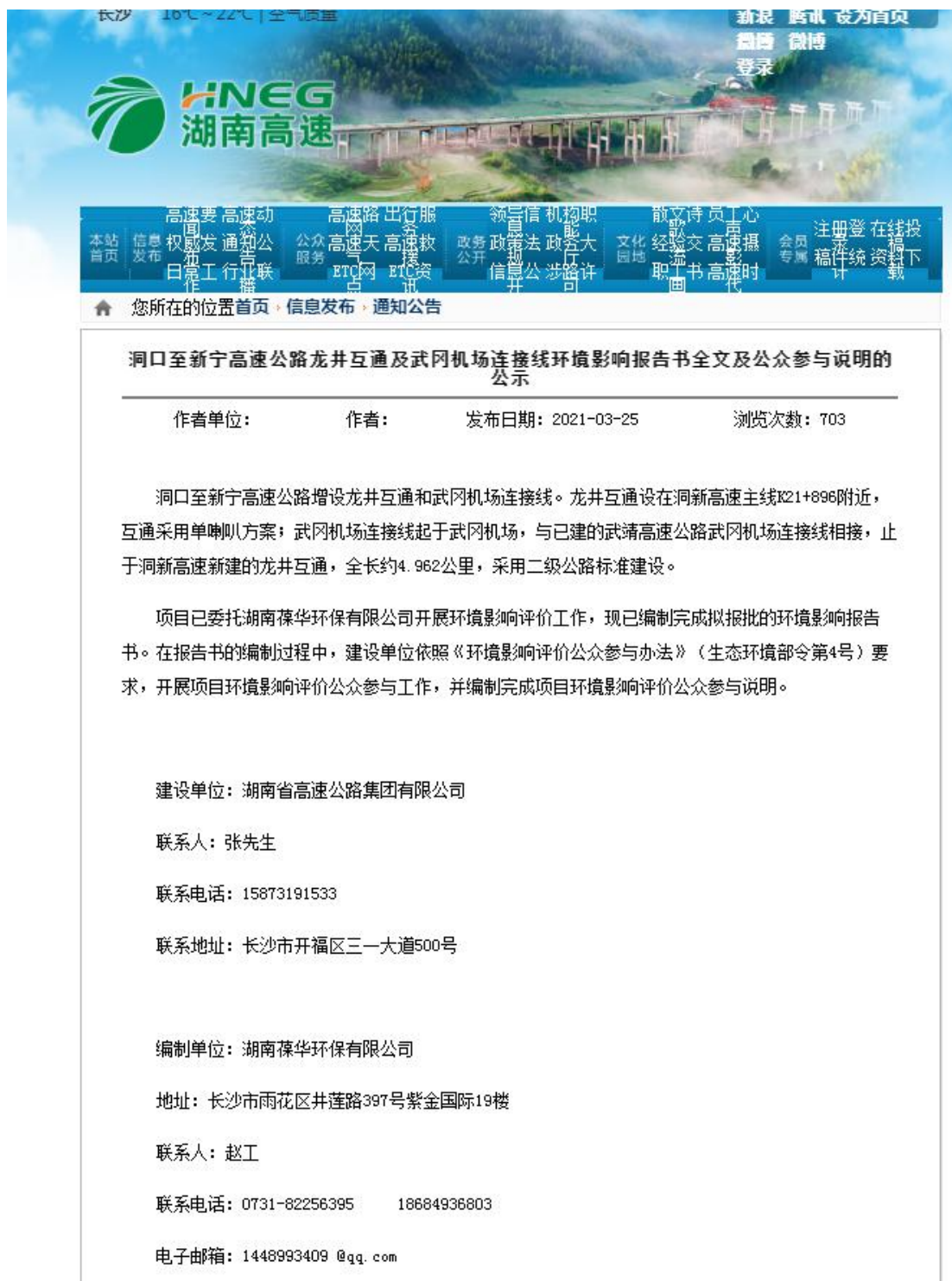


图6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5 公众参与总结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已将公众参与网络调查截图、报纸公示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5.2.1 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后的七日内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公开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意见征求稿第二次公示，公开了《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长沙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向公众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前，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审前报告书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并附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5.2.2 公众参与形式的有效性

信息公开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众意见征询采取网络链接下载的方式进行调查，形式有效。

5.2.3 公众参与对象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针对性、代表性强，同时兼顾广泛性。

5.2.4 公众参与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信，信息公示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原则，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5.3 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湘高速建函〔2021〕203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 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2020年5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最终根据所有公示材料和意见汇总编制了《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整个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相关要求，公参说明材料内容客观、真实。

特此说明。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